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鐘南

相 對 人 盧韋之

方鴻英

李文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
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前開規定於假
處分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規定甚
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非金錢債權請求之強制
執行，曾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69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
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37號假處分在案，惟相對人迄
未起訴等情節，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全字第69號案卷、114
年度司執全字第237號案卷核閱無訛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
查詢表附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
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翊鈴